

上海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办学特色优势，进一步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高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通知》(沪学位〔2020〕3号)和《上海师范大学微专业、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上师教〔2020〕第2号)有关要求，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运行，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一条 辅修专业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之一，我校结合本科办学优势及跨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每年的辅修专业招生目录及招生计划。

第二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由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制定，经同专业3名以上校外专家评审通过，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学校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三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总学分为60学分。辅修专业课程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要求同现有本科专业。

二、报名录取与注册缴费

第四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经取得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在读本科生；
- (二) 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学有余力；
- (三) 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四) 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制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辅修专业报名与录取：

- (一) 学生一般可在一年级第一学期进行辅修专业报名，具体时间和报名方式详见每年秋季学期的报名通知。
- (二) 报名截止后，我校在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名单中，按照本校优先、主修专业绩点优先、跨专业优先等原则录取。

第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应根据校历在注册日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费缴纳

(一) 辅修专业实行收费修读，修读费用参照我校相同的主修专业收费标准，每学期按所修读的学分数收取。经审核准予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当于开学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网上支付平台交付当学期的全部学费，否则将视作自动放弃修读。

(二) 凡在开学缴费修读后中途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应办理退学（注销）手续，已缴学费不予退还。

三、课程修读与考核

第八条 课程修读

(一) 若所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已修的专业必修课程要求相同(即课程名称、教学大纲和学分数等相同),学生凭主修所在学院开具的证明到辅修开课学院填写免听申请表,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以免听,但必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且不免学费。免听课程最多不超过8学分。

(二) 学生上课不得随意迟到、早退或旷课。学生在一学期内某门课程缺课时数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由任课教师认定在一个学期内无故缺课达到三次或三次以上者,取消其初次考试资格。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辅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课程的考核,考核的成绩评定以八级记分,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四、学籍管理

第十条 休学

(一) 学生在修读期间因健康状况、应征入伍、海外交流学习或其他原因须暂时中断辅修课程学习的,可以提出休学申请。学生应当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批准后,可以保留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批准后进入相应的班级学习。无法按期复学者可在开学两周向教务处提出延长休学期限的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在学生主修专业有效学习年限内，累计休学时间最长为两年。

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退学处理：

- （一）严重违反法律或是违反学校纪律，被学校要求退学者；
- （二）在报名或修读期间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者；
- （三）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者；
- （四）在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 （五）学生本人提出退学要求者。

第十二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期间，若姓名、学号、主修专业等发生变化，应及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教务处修改个人信息，并重新接受修读资格审查。

五、学位审核与证书发放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的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至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止。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 （一）具有上海师范大学学籍的本科生；
- （二）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属于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三）完成并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60 学分。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

- （一）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 （二）已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及以上。

第十六条 本校学生的证书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同时达到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

(二) 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达到主修专业培养要求而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者，可在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及学校延长学习年限相关要求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修读辅修专业。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辅修专业培养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证书。若学生要求提前取得主修学位证书，则不再单独发放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可转为发放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七条 本校学生，在有效学习年限内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者，提供辅修专业成绩总单。

第十八条 外校学生，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及以上者，发放辅修专业证书；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 40 学分者，可提供辅修专业成绩总单。

六、其他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遵照《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上海师范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师范大学